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及辭任執行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第2項除外)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葉偉青女士(「葉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該公告」)。

由於葉女士辭任，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葉女士為執行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因此，並無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或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就每項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6,982,262,037 99.93%	11,200,000 0.07%	16,993,462,037 100.00%
3.	重選退任董事李敏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16,979,312,218 99.92%	14,143,819 0.08%	16,993,456,037 100.00%
4.	重選退任董事黃煒先生為執行董事。	16,678,574,216 98.15%	314,881,821 1.85%	16,993,456,037 100.00%
5.	重選退任董事張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6,678,574,216 98.15%	314,881,821 1.85%	16,993,456,037 100.0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6,982,256,037 99.93%	11,200,000 0.07%	16,993,456,037 100.00%
7.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979,312,229 99.92%	14,143,808 0.08%	16,993,456,037 100.00%
8.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6,693,608,272 98.24%	299,847,765 1.76%	16,993,456,037 100.00%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16,678,980,272 98.15%	314,475,765 1.85%	16,993,456,037 100.00%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16,982,256,037 99.93%	11,200,000 0.07%	16,993,456,037 100.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1.	待上文第10項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20%一般授權中加入購回股份總額。	16,678,980,272 98.15%	314,475,765 1.85%	16,993,456,037 100.00%

附註：請參閱通函所載關於該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全文。

由於第1至11項各項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此，所有上述決議案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合共31,387,512,211股股份，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就任何上述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 辭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該公告，葉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詳情可參見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